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公告

权利人因保管不善，将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，向我中心提交遗失声明，申请补办。我中心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现予以遗失公告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晋(2024)泽州县不动产权第0000492号	刘会文、杨曼丽	土地/房屋	140525100202GB00003F00100097	泽州县南村镇北社村、河底村 南城熙苑小区10号楼2单元 15层1501室	

公告单位：泽州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6年06月02日

